

乐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挂牌督办乐至县富足足浴店 重大火灾隐患的通知

县商务经合局、南塔街道办事处：

乐至县富足足浴店位于乐至县文庙街 424 号门市 3 楼，性质为公众聚集场所，场所建筑面积为 588 平方米，所在建筑为翰林国际小区 4 号楼，地上共 17 层，建筑高度为 52.9 米。

2024 年 3 月 21 日，县消防救援大队监督执法人员依法对乐至县富足足浴店进行了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发现该足浴店有以下 5 项隐患符合重大火灾隐患综合判定要素：1.西侧疏散楼梯未设置为封闭楼梯间；2.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无水；3.消防用电设备末端自动切换装置不能正常自动切换；4.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故障；5.机械排烟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无法正常联动。同时该场所还存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灯未通电；东侧袋形走道疏散距离过长；在经营场所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有 5 处电器线路未按规定进行敷设；风机房内安装热水器；风机房隔墙未到顶的 6 项一般隐患。根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有关规定，综合判定乐至县富足足浴店存在重大火灾隐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决定对乐至县富足足浴店存在的重大火灾隐患予以挂牌督办，责令你们单位按照行业监管和属地管理职责的要求安排专人依法督促乐至县富足足浴店在2024年5月10日前将上述火灾隐患整改完毕，并在整改期间采取相应措施确保消防安全。

乐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15日